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士檢卓定 111 偵 4871 字第 號

001541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字第 487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杜橫南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4871 號被告 NGUYEN DUC ANH 等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杜橫南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黃睦涵 決行